

安徽财经大学后勤管理服务中心文件

安财后〔2025〕2号

关于2024年度教职工医药费报销事宜的通知

各教职工：

根据蚌埠市医保中心与我校相关规定，现就教职工医疗费报销事宜通知如下：

一、工作时间及地点

时间：3月31日前（工作日上午）

地点：东校区医务室二楼209室

二、报销范围

在职、退休人员2024年度住院费的二次报销及经医保中心认定的特殊病、慢性病门诊医药费的二次报销，普通门诊医药费不予报销。

三、报销所需材料

1. 慢性病、特殊病门诊：慢性病、特殊病门诊发票及结算单、药店购药发票及购药结算单。

2. 住院：住院发票，出院结算单。

3. 异地就医未进行医保结算的：请先到蚌埠医保中心结算后，持结算单前来报销。

4. 类别证明：副教授、副处以上（职称或行政级别）需提供相关证明。

四、报销流程

1. 教职工递交相关资料，医务室工作人员审核并填写《安徽财经大学医疗补助申请表》。

2. 为简化报销流程，符合补助标准的材料将由工作人员统一办理并交到财务处，报销金额汇入工资卡或退休金账户。

3. 为方便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报销，离退休工作处可统一代收离退休人员的医药费补助相关材料，在3月20日前送达。

五、注意事项

1. 教职工报销前，需认真查看《安徽财经大学教职工医疗补助办法（修订）》，不符合文件要求的医药费发票将不予审核。

2. 咨询电话：3175886 3175885

后勤管理服务中心

2025年2月25日